

(2023)浙0106民初8064号

黄猛:本院受理(2023)浙0106民初8064号原告毛雪莉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在本院公告送达对接中心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5437号

顾开苗: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晨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与被告顾开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浙0106民初54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4民初5360号

刘志军、孙芳与李阿花、朱理春、刘志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14民初536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李阿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孙芳偿还借款1500000元;二、被告李阿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孙芳支付尚欠借款的期内利息11280元,另支付自2023年6月8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的利息;三、被告李阿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孙芳支付律师代理服务费20000元;四、被告李阿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孙芳支付律师代理费5000元;五、被告李阿花归还原告孙芳的其余诉讼请求。如上述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9808号

李兵朝(4105271978**9739):**本院受理的原告方震良与被告李兵朝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材料。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三法庭领取相关材料,并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材料。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三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9810号

陈立表(3302251970**5811),贵州海跃模具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朱秀英与被告陈立表、贵州海跃模具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材料。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三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9809号

宁波人海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吴忧(5224011999**9796):**本院受理的原告胡晓莹与被告宁波人海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吴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材料。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三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4民初5748号

顾琦琦:本院受理原告赵晓丽被告诉顾琦琦、徐在坤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本案起诉状副本,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送达回证、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并告知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相关材料,并缴纳案件受理费,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3157号

杭州国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桐庐县凤川街道马家路398号桐庐LED照明驱动电源产业基地项目一期2号研发楼;法定代表人:黄荣国):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百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国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起诉称:请求判令被告1、支付2021年1月至2023年1月1日期间应付股权转让款17元,由被告杭州百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担;2、被告杭州国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杭州国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10000元;3、被告杭州国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杭州百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公告费650元。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375元,由被告杭州国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2月25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9466号

张佳琦(公民身份号码:152128**0923):**本院受理的原告赵二建诉被告张佳琦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起诉称:请求判令被告1、支付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1日期间应付股权转让款1357元;2、被告杭州国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杭州百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公告费10000元;3、被告杭州国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杭州百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公告费650元。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375元,由被告杭州国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缴纳案件受理费,提起上诉的,按规定交纳上诉费用。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8796号

胡凤洋(公民身份号码:341203**2550):**本院受理的原告聂春来诉被告胡凤洋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起诉称: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拖欠工资650元。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375元,由被告杭州国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缴纳案件受理费,提起上诉的,按规定交纳上诉费用。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5民初3393号

江苏海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质高贸易有限公司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5民初3393号起诉状副本、原告提供的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书、转换程序裁定书、开庭传票、执纪处分监督卡等证据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至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并定于2024年1月8日上午9时0分在甬江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4102号

胡平(公民身份号码:3302111993**0059)、余世赛(公民身份号码:3302111994****0013)、林统公民身份号码:3310231987****4434)、朱京理(公民身份号码:3713241990****6937):**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杭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02民初1052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至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并定于2024年1月8日上午9时0分在甬江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4102号

余元杰(公民身份证件号:330122198412280018):本院受理原告黑龙江浩吉金融投资有限公司与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02民初323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余元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黑龙江浩吉金融投资有限公司代偿款68052.38元和利息损失8637.32元(暂计利息损失以68052.38元为基数,自2023年5月11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二、被告余元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原告黑龙江省浩吉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律师费6000元;三、被告余元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原告黑龙江浩吉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公告费650元;四、若被告余元杰

未按上述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原告黑龙江浩吉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有权就你名下的汽车(车架号LSVNB4184HN040976)的车辆折价、拍卖、变卖所得款项在上述应付数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案件受理费1939元,由被告余元杰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本院交纳。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3673号

张丽芳(女,1990年11月17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兰溪市黄店镇刘家村高井龙头会24号):本院受理原告俞佳与被告张丽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原告俞佳向你主张的事实如下: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张丽芳立即归还俞佳借款2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张丽芳承担。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3673号

王方(本院受理原告胡娟梅与被告陈岱海、吴方赠与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3191号民事判决书,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3191号

吴方(本院受理原告胡娟梅与被告陈岱海、吴方赠与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3191号民事判决书,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3191号

王申根、王卫斌、马亚娟(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瑞琪装饰有限公司与被告王申根、王卫斌、马亚娟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意见卡、诉讼须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逾期未答辩、举证的,视为放弃相关权利。本案定于2023年12月26日14时15分在慈溪市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的,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9696号

王申根、王卫斌、马亚娟(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瑞琪装饰有限公司与被告王申根、王卫斌、马亚娟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意见卡、诉讼须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逾期未答辩、举证的,视为放弃相关权利。本案定于2023年12月26日14时15分在慈溪市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的,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9696号

王申根、王卫斌、马亚娟(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瑞琪装饰有限公司与被告王申根、王卫斌、马亚娟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意见卡、诉讼须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逾期未答辩、举证的,视为放弃相关权利。本案定于2023年12月26日14时15分在慈溪市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的,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9696号

王申根、王卫斌、马亚娟(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瑞琪装饰有限公司与被告王申根、王卫斌、马亚娟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意见卡、诉讼须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逾期未答辩、举证的,视为放弃相关权利。本案定于2023年12月26日14时15分在慈溪市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的,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